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32

修正案号: 39-4969

- 一. 标题: 指示/记录系统-显示单元的定期复位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经合格审定所有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和A340飞机:

装备有在生产中按51153改装或在使用中按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1-3057或A330-31-3056或A340-31-5001安装的电子仪表系统 EIS 2软件L4-1; 或者

装备有在生产中按51974改装或在使用中按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1-3069或A330-31-3056或A340-31-4087或A340-31-5012安装的电子仪表系统EIS 2软件L5。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UF-2005-150;
- 2. 空客公司 2005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30-31A3092:
- 3. 空客公司 2005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40-31A4102;
- 4. 空客公司 2005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 A340-31A5023。

5. (以上 AOT 的任何经批准的后续改版都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名运营人报告,A330飞机在飞行中3个电子仪表系统显示单元同时失去正常显示功能。这些显示单元失去正常显示功能且显示信息"无效显示单元"。这些显示单元在大约40秒后自动恢复正常显示功能,飞机继续正常飞行。

显示管理计算机(DMC)数据的分析确定了通电自检后3个显示单元同时经历自动复位。研究表明显示单元持续通电超过6天后,一个内部的计时器达到一个门限激起了自动复位。

电子仪表系统EIS显示单元和备用仪表同时不能工作会在特定的飞行阶段导致不安全的结果。

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在飞行中几个显示单元自动复位。当 飞机在地面上时,通过定期的切断/接通程序防止飞机在飞行中几个显 示单元自动复位,因为定期的切断/接通程序将会重新初始化所有显示 单元的内部计时器。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 (1)在下一次机会中,但不迟于两天后且自最近一次显示单元复位或飞机完全断电后不超过4天,根据空客颁发的所有运营人电传(AOT)A330-31A3092或A340-31A4102或A340-31A5023执行显示单元的接通/切断程序。
 - (2) 在不超过4天的间隔内重复进行(1) 中定义的程序。
- (3)完全关闭飞机的电气系统用来复位显示单元也是可以接受的,可以作为(1)和(2)中要求的程序的替代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8月18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57